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民政厅党组 文件

甘组通字〔2016〕98号

关于向全省社会组织选派 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各市州民政局党组，兰州新区社会保障局党组，甘肃矿区民政局党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王三运同志9月7日在全省部分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着力推进全省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两

个覆盖”工作的通知》（甘组通字〔2016〕78号）要求，决定向全省社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向社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新形势下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有利于促进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有效发挥，有利于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有利于密切党委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的、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期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到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水平。

二、选派条件

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应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原则上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中产生，也可从复退军人、退休党员干部职工中产生。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基层

党务工作经验，作风正派，事业心强。

(二) 热爱党务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善于和社会组织法人、员工沟通交流。

(三) 掌握一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社会治理知识，了解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政策，能够为社会组织发展出谋划策，提供政策导向。

三、工作职责

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履职尽责，帮助社会组织在政治上把脉、思想上教育、组织上规范、作风上提升、廉洁上提醒、宣传上引导。具体职责是：

(一) 宣传落实政策。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及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政策文件，指导社会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社会组织执业活动各个环节，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 掌握党建动态。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党员的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协调社会组织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全面了解社会组织经营管理和工作人员队伍情况，定期向所属单位党组织和民政部门上报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党员的流动变化和党员活动开展情况。

(三) 指导“两个覆盖”。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

巩固一个、提高一个”的原则，帮助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协调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确保社会组织脱钩不脱管、党建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对暂无党员的社会组织，要加强对申请入党的法人及优秀员工的考察和培养，及时把具备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列为考察对象，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对有1名党员的社会组织，要加强协调力度，积极与本区域、本行业内其它有1名党员的社会组织联合建立党组织，待条件成熟后再单独建立党组织。

——对有2名党员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要担任党支部书记，申请建立党组织，并帮助新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建章立制、规范运行。

——对有3名以上党员的社会组织，要尽快督促指导建立党组织。

——对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要积极指导协助其抓好自身建设，指导完善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党费收交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 协调解决困难。关心和支持社会组织的执业经营活动，听取社会组织对组织、民政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社会组织与当地党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帮助社会组织解决执业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派驻期间为社会组

织帮办1至2件实事。

(五) 培养选树典型。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三岗联创”、“一诺三评三公开”和“三亮三比三争创”等活动。总结推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培育宣传“四个意识”过硬、“四讲四有”突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六) 完成其它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 靠实选派责任。选派党建指导员是推进全省社会组织“两个覆盖”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选派”的原则，分层分级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由业务主管单位选派；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由民政部门选派。各地各单位选派党建指导员要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社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台账，由各市（州）民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民政厅。派出单位党组织负责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派出单位党组织要关心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和生活，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二) 切实履职尽责。党建工作指导员要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尽快熟悉所指导社会组织的

基本情况，指导和帮助社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指导员每月到社会组织指导工作不少于2次，在工作中要做到到位而不越位，参与而不干预。要建立工作日志，每半年向派出党组织进行一次工作汇报，年底进行工作总结。党建工作指导员原则上不常驻社会组织，选派期1年。期满后，由派出单位调整选派人员。

(三) 严明工作纪律。党建工作指导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不准为难社会组织，不准干预社会组织正常执业经营活动，不准接受馈赠和报酬，不准为个人和他人谋取利益，不准做不利于社会组织发展和违背社会组织《章程》的事情，树立自身良好形象，构建“清、亲”政社关系。

此通知下发15天内，各地各部门要完成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各市（州）民政部门、省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向省民政厅报告落实情况。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将适时进行调研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调研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